

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個人資料處理保護聲明暨使用授權同意書

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基於公會會員管理、協助會員宣傳產品技術服務、各項業務活動行銷推廣需要，並提供產業相關業務推廣訊息之目的，蒐集、處理或使用 貴公司所提供之負責人及會員代表個人資料，為保障負責人及會員代表的權益，請負責人及會員代表詳讀下列事項：

1. 本會蒐集目的在於進行會員資料之建立、管理、統計調查與分析、活動辦理、協助會員宣傳行銷及其他合於本會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
2. 本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可能包括以下類別：姓名、身份證字號、生日、戶籍地址、電話、手機、E-mail、公司名稱、職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的資料，及透過您間接取得之眷屬及員工資料。本會蒐集您上述之個人資料，將於本會營運期間，在本會營運地區，用於會員管理、協助會員宣傳產品技術服務、各項業務活動行銷推廣需要，並提供產業相關業務推廣訊息之目的，**蒐集、處理或使用您所提供之公司負責人、會員代表及眷屬或員工個人資料，於各項活動行政作業、保險辦理、統計調查與分析，及其他合於本會章程所定業務需求之活動**。本會並將利用您所提供的聯絡方式對您進行本會相關業務推廣或會議、活動、課程聯繫或電子報或產業資訊提供等服務。**本會章程所定業務需求如下(請參照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大會手冊-本會章程 第五條)**

第五條：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電腦應用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事項。
 - 二、關於電腦業務之聯繫、介紹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商業法令之協助推行與研究、建議事項。
 - 四、關於同業糾紛之調處事項。
 - 五、關於同業員工技能訓練、業務講習及各項展覽舉辦事項。
 - 六、關於會員商品之廣告、展覽及證明事項。
 - 七、關於會員與會員代表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動態之調查、登記事項。
 - 八、關於會員委託證照之申請、變更、換領及其他服務事項。
 - 九、關於會員或社會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 十、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
 - 十一、關於接受政府機關、團體之委託服務事項。
 - 十二、關於社會運動之參加事項。
 - 十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事項。
3. 您可以選擇提供或不提供個人資料；但是當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會受限於所取得個人資料之完整性，可能無法對您提供本會會員所享有之相關服務，包括業務推廣或會議、活動、課程、優惠訊息之聯繫電子報或產業資訊之提供等服務。
 4. 本會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本著誠信原則進行，不逾越特定目的之需要範圍，且與蒐集管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性。
 5. 本會對於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業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損毀、滅失或洩漏。
 6. 本會若發現任何係因可歸責或因天災、事變、駭客入侵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各種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以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盜用、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將於本會確認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您，如電話、信函、電子郵件、公告等但不限於這些方式。
 7. 對於本會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以本人親自來電本會或以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請求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等；本會得依規定確認您的身份正確無誤後，予以受理。另對於您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時，必要時得酌收成本費用。
 8. 本會電話：(04)22421717 轉會務組，地址：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95-8 號 9 樓。
 9. 當您親自簽署「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後，即視為您已詳細閱讀以上說明並確認所有內容。

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授權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本於前述「**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個人資料處理保護聲明暨使用授權同意書**」及為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之目的與範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範辦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本人同意在協助眷屬或員工報名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之活動時，保證已取得當事人同意將個人資料透過您間接提供給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該次活動行政業務使用，才會協助當事人完成報名登錄；否則將不予協助當事人報名。

本人(本公司)同意傳真版本與正本具相同法律效力，特此聲明！

此致 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名稱：

請蓋公司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用印

會員代表簽名或蓋章：

會員代表
用印

負責人及會員代表用印或簽署「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後，即視為已詳細閱讀以上說明並確認所有內容。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